

张仲礼 著

中 国 绅 士 研 究

●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绅士研究/张仲礼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ISBN 978 - 7 - 208 - 08067 - 6

I. 中… II. 张… III. 绅士—研究—中国—19世纪
IV. D6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4065 号

责任编辑 杨柏伟

封面设计 杨德鸿

中国绅士研究

张仲礼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33.5 插页 3 字数 500,000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3,250

ISBN 978 - 7 - 208 - 08067 - 6/K · 1481

定价 60.00 元

出版说明

本书分为上、下编，其中上编 1955 年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用英文以《中国绅士——关于其在 19 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的书名出版，1961 年、1967 年重版；下编 1962 年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用英文以《中国绅士的收入》的书名出版，1981 年格林伍德出版社再版。现经作者张仲礼先生授权，将两书的中文译本合为一书以《中国绅士研究》为书名由本社出版。上编译者为李荣昌先生，下编译者为费成康先生、王寅通先生，特此致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 3 月

导 言 一*

中华帝国的绅士是一个独特的社会集团。他们具有人们所公认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特权以及各种权力，并有着特殊的生活方式。绅士们高踞于无数的平民以及所谓“贱民”之上，支配着中国民间的社会和经济生活。政府官吏也均出自这一阶层。绅士乃是由儒学教义确定的纲常伦纪的卫道士、推行者和代表人，这些儒学教义规定了中国社会以及人际关系的准则。绅士所受的是这种儒学体系的教育，并由此获得管理社会事务的知识，具备这些知识正是他们在中国社会中担任领导作用的主要条件。在晚期几个朝代中，绅士的地位和条件都变得固定化了。政府掌握的科举和功名制度使绅士阶层的成员人数确定下来，这样，绅士集团也就更容易辨别和区分。一系列明文规定的特权，使他们不必从事体力劳动，并给予他们威望以及同官府交往的某种特殊地位。由于这些特权的保护，绅士们在起支配作用时，行动更为自由。

关于这一社会集团的研究，无论是对于传统形式的中国社会的分析，抑或是对这一社会因西方和苏联冲击所导致种种变化的近期发展的分析，都是不可或缺的。因此，张仲礼关于 19 世纪中国绅士的研究成果，在华盛顿大学正在从事的中国社会研究项目中占有核心地位。他的成果不仅对于研究中国史的学者，而且对于那些总的来说留意于了解社会组织和社会发展的学者来说，都是有意义的。

虽然许多西方著述都描述过中国绅士，然详尽的分析尚付阙如。在 19 世纪甚至更早，中国上层社会集团的特征曾引起过西方作者的兴趣。“士”——这些作者大部分这样称呼绅士——的身份与西方的情况大异其趣，所以许多作者都对于描述这些人物的这个或那个侧面产生兴趣。

古典经济学家以及其后的卡尔·马克思，根据所谓亚细亚生产方式提出了东方型社会的概念。在亚细亚生产方式中，国家通过农业水利来控制经济。但是，这些经济

* 本书上编《中国绅士——关于其在 19 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1955 年由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用英文出版，这是美国学者弗兰兹·迈克尔为《中国绅士——关于其在 19 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英文版写的导言。

学家关心的仅仅是这些笼统的概念。

对中国社会作系统描述的第一个尝试是本世纪初由 E. T. C. 沃纳(Werner)^①所作的。沃纳是社会学斯宾塞学派的成员。他对中国社会的划分是采用斯宾塞《描述社会学》一书中的方法,他试图根据类型划分法对他所获得的资料进行归类。他对绅士在国家和社会中所起作用的看法可由他对处于一般的政府机构之下的社会作进一步的细分得以说明。如他将清代居于上层和领导地位的社会集团“士”,再细分为官吏和绅士两个层次。沃纳对中国社会集团的分类是对社会结构的一种实例研究,中国社会的这种结构属于斯宾塞学派所谓的社会发展的“东方阶段”。这一阶段由于人们的社会地位不可变动和缺少“真正的自由”,而被人认为社会不得不使自己陷于停滞,无法实现长足的社会进步。

马克斯·韦伯(Weber)出类拔萃的社会学研究成果,使斯宾塞学派对中国社会划分所作的初次的却也是粗糙的图表式的研究尝试大为逊色。韦伯在关于意识形态和社会发展关系的广泛分析中,将中国列为他的主要的分类样板之一。在韦伯看来,基督教伦理适合于那种建立在个人热情基础上的社会,由此而促进资本主义的发展。与西方相比,韦伯认为中国的儒学观念并不能促进这样的发展。

中国是官僚体制国家的样板之一,韦伯对此有特别的兴趣。他认为,通过垄断政府权力工具使官吏制度成长的趋势,是一般发展俱有的现象。在关于官吏制度发展的讨论中,以及在关于社会的总的理论分析中,韦伯认识到,无论是在一般意义上或是在生产资料控制的具体问题上,“技术经济因素”都是十分重要的。但是,韦伯批评马克思主义是不足为据的。因为单靠因果关系的理论不能合理地评价在社会史中显而易见的多重的因果关系。他认为,马克思把“特殊事例”过于夸张了,进而混淆了“经济的”、“由经济决定的”以及“与经济有关的”各种因素。韦伯并不否认经济因素的重要性,但是他认为不能因此而排除许多其他因素。他特别关注的是围绕他称为“行政手段”的政治斗争。韦伯经常留意于官吏治国制度的成长,用他的话来说:“目前,是官吏的独裁而不是公职人员的独裁正在进展。”

为了满足各种越来越多的要求以及维持秩序和实施保护,一个社会日益需要造就官吏治国制度。然而,唯有当该社会能形成一个可资利用的社会阶层,以充实一支有

^① 参阅 E. T. C. 沃纳:《中国人》。根据赫伯特·斯宾塞提出的方案,摘要地编入《描述社会学——社会学事实的分类》一书第九卷第三编。此书由斯宾塞分类和编排。伦敦,1910 年版,第 80~81 页。(斯宾塞未完成此书即去世——译者注。)也见沃纳:《中国在社会学中的地位》,《中国评论》,第 20 卷,第 5 期(1892~1893 年),第 305~310 页。

专长的官吏队伍时，这种制度才可能建立起来。可以为合理的官吏制度国家的文官系统提供人员来源的社会阶层，韦伯列举有五种。其中之一是教士，包括印度的婆罗门和佛教的僧人及喇嘛。韦伯列举的仅次于教士的另一个阶层是“受过人文教育的士”。在西方，人文主义的学校教育只是“一个很短的时期”，但是在东亚就不同了。用韦伯的话来说：“中国的官吏是，或更正确地说，一开始就是类似于我们文艺复兴时代的人文主义者：一种以古代语言遗物来接受人文主义教育和考试的士……这一阶层由于它习惯于在古人之后亦步亦趋，这已决定了中国的整个命运……”

对于中国的这一社会阶层，韦伯说道：“儒学就是享有俸禄者的等级观念，是那些具有世俗理性主义的受过文化教育的人的等级观念。如果一个人不属于这个文化阶层，他就不能指望厕身其间。这一阶层的儒教（如果人们愿意，也可不将它视为宗教）等级观念对中国生活方式的决定，远过于这一阶层本身。”韦伯还强调，科举制度因引发“生员们为俸禄和官职的竞争而斗争”，因而具有重要性。他认为这种竞争防止了绅士们起来一致反对政府。尽管他对这一问题只有为数不多的西文资料，他还是能对中国社会和国家的结构，对受过教育的上层社会阶层即绅士的地位得出某种真知灼见。^①同样引人注意的是，自从韦伯时代以来，没有一个学者试图以类似的方式对远东，或者更具体地说，对中国社会作如此广泛的社会分析。

由魏复古(Wittfogel)博士提出并发展到现在这种程度的东方社会理论对此曾有认真的考虑。这一理论强调了在依赖于水利农业的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官吏集团在水利工程管理方面所起的作用。这一理论还认为在这样的经济中，对灌溉、防洪、河渠开凿所必须的大型公共工程，给予官吏统治集团以控制大量农民劳动力的权力。^②作为

① 关于马克斯·韦伯这段话的英文引文取自：《马克斯·韦伯社会学文集》。该书英译本由 H. H. 戈思和 C. W. 米尔斯翻译、编辑并作序，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46 年版。参阅此书引言及第 92 页、212 页、268 页、426 页。这些段落译自《政治学全集》(慕尼黑 1921 年)，第 396～450 页；《经济和社会》，第三编，第六章，第 650～678 页；《世界宗教的经济伦理学》，载《社会研究文库》，第 41 卷及《宗教社会学全集》(蒂宾根 1922～1923 年)，第 1 卷，第 237～268、395～430 页。也见马克斯·韦伯：《中国的宗教》。该书英译本由汉斯·格思翻译和编辑(格伦科 1951 年)。

② 这一理论受到苏联共产党人的严厉批评，因为它同从奴隶社会经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直线发展理论背道而驰。官吏制度社会在这一公式中是没有地位的。而且令人不舒适的是，它与人们所描述的共产党人在他们掌权国家所建立的社会与政治结构十分相近。为了使这种官吏治国的东方社会适应于他们的公式，苏联共产党人将它们说成是封建社会。这种划分只是用来为政治口号和伪学术著作服务，不能在学术讨论中认真对待。

研究东方社会的一种假设,这一理论具有重要意义,对于我们近代中国史研究项目来说,也是一种很有价值的见解。它的力量在于,它十分明确地提出了,中国正如其他类似的社会一样,官吏居于统治地位。

然而,官吏仅仅是事情的一部分。官吏的社会基础正是绅士。本书的研究将全面论述这一集团的各个方面,旨在对于中国绅士有一种新的了解。张仲礼博士搜集了极为翔尽的资料以说明 19 世纪中国社会中绅士阶层的整个状况,以及绅士阶层与国家的关系。此书表明绅士是一个统治中国社会的特权阶层。它所承担的许多重要职责包括了一个广泛的社会管理范围,从意识形态的引导到政治、社会和经济事务的实际管理,以至于进入行政职责的范围。

绅士同国家的关系远比简单的经济管理模式所能表述的更为复杂。绅士包括了代表国家权力的官吏队伍成员。然而,这种权力无论从物质上说抑或精神上说,都不是代表绅士一个集团的利益,而是更广泛的多元利益组合的一种理性化表现。在一方面官吏制度国家依赖绅士来控制和管理社会,并依赖于它提供行政官员。另一方面国家通过对社会成员加入这个统治集团的控制,在制度上对绅士加以节制。这种节制依靠国家控制的有固定入选数额的科举制度以决定能否进入绅士阶层,乃得以实现。这种制度的节制与意识形态的控制双管齐下。意识形态控制迫使绅士们皓首穷经,钻研儒学信仰的那些君权至上的准则。因此绅士同国家的关系有双重性质,既支撑着国家,又为国家所控制。

但是,绅士同官吏的关系需要有若干说明。使人成为一名绅士的学衔对于担任官职是不可缺少的前提。然而,实际上在庞大的绅士集团中只有颇小一部分成员成为官吏。任职期间他们要回避自己的原籍。他们担任官职是代表政府与所有的社会集团打交道,以这样的身份,他们不被人视为绅士。但是在家乡他们仍然是绅士,无论他们是在籍还是从遥远的任职地方对家乡施加影响。因此绅士与官吏关系紧密,这使绅士的地位有某种特殊的政治重要性。绅士们无论是作为一个社会集团的成员,或是作为国家官员而发挥作用,其权力都是因他们的学衔所表现的资格而获得的。故无论绅士是否担任官职,他们都是官吏制度不可须臾离之的部分。

如本书下文将要揭示的那样,绅士对中国社会的管理,包括经济方面的管理,并不依赖于其对土地的占有。可以认为,许多绅士拥有私人土地,其中大部分人将土地租给佃户耕种。不过这一事实不应导致人们混淆绅士和地主。这两个集团部分交叉,但

并不是一回事。一个绅士未必是地主，一个地主也未必是绅士。一个绅士即使没有土地也可拥有很大权力，而没有绅士身份的地主却无这样的权力。

还应指出，此书讨论的只是中华帝国后期的绅士。我们所采用的资料主要是19世纪的，部分是关于整个清朝的。这使绅士阶层未免染上了因整个帝国制度的衰败所导致的这一时期最后几十年的某些特征。但是我们认为，在我们的研究成果中绅士的某些基本特征仍反映了它的早期形式，经长达两个半世纪的历史发展而不变。^①然而我们认为19世纪的绅士决不能同民国时期不严格使用的绅士一词混淆起来。民国时期的绅士主要是指地主集团，那时帝国时期的绅士已不复

① W. 艾伯哈德(Eberhard)在许多著述中都描述了中国绅士，虽然这些描述有时是自相矛盾的，但总是含有一种解释，这种解释是我们不能同意的。他在《征服者与统治者：中世纪中国社会力量》(莱顿，E. J. 布利尔公司，1952年版)一书第122～123页写道：“只有人们将‘绅士’设想为家族性的时候，对‘绅士’的理解才有可能。绅士家族通常很大，至少以一个家族为中心繁衍出许多家族来。这样的家族常常维持上千年。家族中心往往位于一个省的某个地方(在我们的时代中国关内东北部的省份是人口最稠密的省，因此大部分绅士家族的老家也在那里)。那里一个家族可能或是经常拥有巨大的地产，出租给佃户。绅士家族还可能在庙产中有很大利益，例如寺院经营的当铺以及其他金融和商业交易。绅士家族可能因经营不当、匪徒劫掠和战争等而丧失财产，但是绅士家族在家乡的名望极大，只要家族同代或下一代中有一个精明强干的成员就能相当容易地恢复家产。因此兴衰交替……无疑会发生，但是从长远来看绅士家族的地位并不会改变。如果这种家族定居原籍并且像城市驻军指挥官、地区官员或类似官职那样，只在地方行政中积极参与，我们称之为‘地方绅士’……”

“然而，绅士家族常常对中央政府产生兴趣。在这种情况下，家族的一个或数个成员会因居留于帝国京城而建立一个新家族。我们发现他们是官吏或军官。而且这些家族实质上是相对独立的(这或是由于这些家族在原籍已有产业，或是由于他们从事官职活动后宦囊充盈)，这种家族的一个或几个成员也许会退出任何社会活动，醉心于琴棋书画。哲学家往往将政治活动与著书立说融为一体。因此，我们可以说，绅士是由家族范围内的所有地主、官吏、学者组成的。从一段时期来看，构成绅士的不止一代人。”

这段描述是艾伯哈德关于拓跋魏和五代时期的研究成果中的大致意思。这些时期都是政治动荡、中央控制削弱的时期，也正因为这一原因，艾伯哈德忽视了帝国政府的重要作用以及任职官员与绅士之间的区别，以及他如此强调的绅士家族产业的脆弱性。他对绅士所下的定义仍然是模糊不清的，即使这一定义在他所研究的时期是可为人接受的，但是当艾伯哈德将它应用于宋朝以后的帝国历史时，那肯定是不恰当的。艾伯哈德还认为，在这段较晚的时期出现了一个“大体上可称为‘中层阶级’”的新的社会集团。据他所说：“绅士家族的地位并不是平等的。现在我们发现，只有为数很少的绅士家族是很有权势的，此外还有相当多的新家族(中层阶级)，他们是大的绅士家族的依附者。”根据我们的资料，不能用这种方法来划分绅士阶层并显示其特征。

存在。^①

我们用英语 gentry 一词来翻译中文“绅士”或“绅缙”这些词。^②这些词原是中华帝国最后几个世纪中用于指中国上层社会集团的。尽管 gentry 一词的使用常常含糊不清,但我们仍愿意用该词来译解中文原词,因为 gentry 一词的译法早已使用,并且对西方读者来说有较多的含义。然而选用 gentry 一词需要特别说明,以消除该词中不适合于中国绅士的那些意思。例如,同英国绅士相比,中国绅士的身份是不可继承的,每个成员都必须自己设法获得。由于晋入或贬出这个集团都是可能的,所以社会地位的变动也是大量存在的。中国绅士在职责上也并不像英国乡绅那样与土地联系在一起,在这一意义上,他们并不是“地主绅士”。英国绅士要求严格、酷嗜骑马的生活方式与中国绅士典型的学者生涯恰成鲜明对照。

^① 民国时期的“绅士”曾是费孝通在若干领域研究的对象。然而费孝通也试图用他关于民国时期的研究来解释帝国时代的绅士。自从本书写作完成后,费孝通的多篇论文也以文集的形式重新发表,题名为《中国的绅士》,其中有罗伯特·雷德费尔得所作绪论和周雍德(Chow Yung-teh 音译)所撰写的民国时期的六个人物传记(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53 年版)。这些关于民国时代有选择的描述与来自中国古籍的某些随想结合,并不能代表对帝国时代绅士的研究,尽管该书已作了这样的说明,并冠以这样的书名。

^② “绅”字的字面含义是一种腰带或饰带。以后演变为指有较高学历的人或是指官吏,他们是这种腰带或饰带的佩戴者。“绅”字见于《论语》卷十:“疾,君视之,东首,加朝服,拖绅。”《论语》卷十五:“子张问行。子曰……子张书诸绅。”在《辞源》中,“绅”字还有另一意思,即指有较高的功名或有官职的人。

在 19 世纪的著述中常可见该字。兹举例,如田文镜著:《钦颁州县事宜》,载许乃普编:《宦海指南五种》,第一五、二九页;另见黄六鸿:《福惠全书》,卷四,第一二、二一页。

“士”乃指学生或学者。如《论语》卷四:“子曰:士志于道,而耻恶衣恶食者,未足与议也。”卷八:“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

“士”字常见于 19 世纪的著述。如《钦定学政全书》(以下简称《学政》)卷七第三页所引一上谕,称“士为四民之首,一方之望。凡属编氓,皆尊之奉之,以为读圣贤之书,列胶庠之选。其所言所行,俱可为乡人法则也……”。

“衿”的字面意思是一种袍子的领子。到最后的几个朝代,它都作为“士”的同义语使用,以使士人区别于其他人。如参阅《学政》,卷七第一三页所载一上谕,称某些“士子,倚恃青衿,抗欠国课”。同书卷七第一九页所载另一上谕,用“衿”字代“士”字,两者所指系同一对象。参阅《辞源》“衿”字和“绅”字条目。

“绅士”或“绅衿”常常合为一词,以使整个受过教育的上层集团区别于他人。如参阅《福惠全书》,卷四,第九页;《钦颁州县事宜》,第二九页;《大清律例汇辑便览》,卷八,第四十页。

官吏则有时称为“士大夫”。关于士大夫与绅衿的关系,参阅《辞海》“未集”第 71 页。“绅衿”条称:“居乡之士大夫,统称曰绅衿。”《辞源》也将士大夫定义为居官有职位之人。

绅士这个中国上层社会集团在英语中还常常被译为“literati”一词。^①使用该词是为了强调业经承认的学者资格。然而该词似乎只带有学者生涯这一不完整的单一的意思，并不能表示这一集团在社会、经济、政治势力方面全面的意思。所以对我们来说，使用 gentry 一词更好地表明这一阶层在意识形态、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居于支配地位的总体意思。

19世纪中国绅士的研究，还由于最后一个朝代——清朝不是汉族皇朝而是满族皇朝而更加复杂化了。满族将自己的人民组成所谓八旗的军事组织进入中原。在中国他们为自己保留了特殊的地位，并占有半数的高级官职。但是，除了在省一级也担任某些官职外，他们主要居住在京城和远近各处战略要冲的军事驻防地。总的来说，他们并不对汉人社会生活施加影响。他们并不在汉族社会中生活，因而也不是绅士，即便他们中有些人也有学衔、功名、官阶或官衔。所以本书将不讨论他们。

本书的每一项研究都是用一种不同的方法来论述一组不同的问题。第一项研究题名为“19世纪中国绅士之构成和特征的考察”。该项研究着力于描述和解释中国绅士。在作者看来，绅士是一个有某种制度为背景可明确地确定的社会集团。其成员的资格由政府控制的明文规定的铨选制度所决定，这个制度有复杂的品级和学衔等级。他们的特权是由法律授予并为社会承认的。在该项研究中还考察并评价了绅士的社会职责，他们在社会中的地位以及他们与政府的关系。

第二项研究题名为“19世纪中国绅士的人数分析”。提出整个绅士阶层的人数，以及绅士阶层内不同集团的人数比较。这种估算对于评价绅士在社会中的地位，绅士与政府的关系以及政府对绅士的控制是有用的。19世纪中叶中国发生了太平天国起义（1850～1864），并且从鸦片战争（1839～1842）开始出现了西方冲击，由此而导致的政治和社会转变，这在19世纪下半叶出现的绅士阶层总人数的增长和各绅士集团相对力量的变动上都得到了反映。

第三项研究为“19世纪中国绅士的科举生涯：清代科举制度的批评性分析”。这项研究表明科举制度为19世纪的中国绅士保留了制度基础。这一制度不仅是进入绅士

^① 关于西方作者用“literati”一词来指中国有文化的社会集团的例子：可参阅何天爵（Chester Holcombe）：《真正的中国人》第225～233页。R. K. 道格拉斯：《中国社会》第116页。特别是马克斯·韦伯：《中国的宗教》，第五章“学者”，第107～141页。韦伯使用“literati”一词来指整个中国有特权的上层集团，当然，他认识到了中国的教育与政治权势间关系的重要性。

阶层最重要的入口,而且是政府控制绅士的工具。为了数年一度的考试,绅士们长期伏案于无休止的读书应试。这种科举生涯迫使他们的思想被纳入正统的意识形态潮流。值得重视的是,通过科举制度,为政府所看重的绅士的学术能力既受政府鼓励,又为政府控制,并且以一个官方的模型塑造出来。19世纪科举制度的衰落正是中华帝国社会结构蜕化的征兆。

第四项研究名为“对于19世纪中国绅士传记的数量分析”,其中考察了各省五千余名绅士的生平,并将他们的有关情况分门别类列表显示。有一组表说明绅士对各种职责的参与。还有一组表分析绅士成员的家庭背景,弄清出身绅士家庭的那些成员与出身非绅士家庭成员的比例变动。第三组表提供的资料反映绅士成员的经济情况。使人尤感兴趣的是表中所列的为数众多的绅士虽然有大量现银,但其来源仍不清楚。所以第四项研究是前三项研究的补充,但也提出了新问题。

作者并无意认为这四项研究已将有关绅士各方面问题的论述均已包罗无遗,但这些研究放在一起意味着为绅士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的地位勾画出了一些大纲。关于19世纪中国绅士收入的一项专门研究现在也将准备出版。

绅士制度已伴随中华帝国而俱为往事。但是,历史的趋势在社会转变发生时仍会持续下来。一个知识分子集团支配社会的传统限制了民主革命的可能性。然而无论是旧的或新的形式,诚如马克斯·韦伯所说,中国的发展将表明:“一旦官僚制度充分建立起来,在那样的社会结构中要破坏它将是极为困难的。”

弗兰兹·迈克尔

西雅图

1953年12月

导 言 二*

本书是张仲礼博士《中国绅士——关于其在 19 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一书的续篇。在他的第一本书中,张博士将绅士界定为一个社会阶层,描绘了他们在中华帝国社会中的统治地位,以及他们的特权、权力和作用。绅士是通过科举考试的功名获得者。获得功名使他们脱离普通百姓,并使他们在社会上拥有特权地位和做官的资格。从理论上说,儒家经典的教育使绅士拥有对人们行使权威的知识和品质。功名是符合此种所设资格的合法证书。

当然,功名只是一种被接受的理想的形式。教育作为工具的最终目的是使有才能的男子获得道德和智力上的优势,这种优势使他们有资格担任负责的和领导的职务。那些受过教育但还没有得中功名的读书人在准备应试的同时,有时还教授蒙童。作为受教育的结果,他们有时会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和收入。但这一边缘群体的成员并不属于官方承认的受过教育的精英,他们不能做官,不享有绅士的特权,在社会上也不等同于绅士。功名,只有功名,才能确立绅士的身份。因此,功名在绅士和百姓之间划出的一条深深的鸿沟,在事实上比任何试图给社会阶级划分的界线要清楚得多。

绅士是受教育的精英,这一概念和早期欧洲的旅行者以及沃纳(E. C. Werner)和马克斯·韦伯(Max Weber)等西方社会学学者的研究所描绘的中国社会的情况是一致的,并和绅士对其自己扮演的社会角色的解释相吻合。

在马克思主义有关生产资料为统治阶级私有的观念的影响下,中国引入了绅士阶层概念,而这一阶层的权力基础是对大片土地不动产的长期拥有。这一观点是试图将得自具体解释欧洲历史的理论施加于这一情况完全不同的国家,并确实与中国的国情相违背。并非像这一观点宣扬者要人们相信的那样,在中国,绅士拥有的土地,不是普遍地也非持久地掌握在一个家族手中。绅士对土地的占有,是他们在社会上拥有权力

* 本书下编《中国绅士的收入》1962 年由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用英文出版。这是美国学者弗兰兹·迈克尔为《中国绅士的收入》英文版写的导言。

的结果,而不是其先决条件。地产因继承而被瓜分,并因政府的干预而决非安全。中国绅士的地位不是来自地产,而是出自对教育的垄断。由功名作为凭证的教育使绅士有资格向国家和社会提供重要的服务。

绅士垄断了政府官职。他们最得到公认、最重要的服务是担任朝廷的官职。做官时他们并非像绅士那样行动,而是代表着国家的权威和更广泛的利益,并在迫不得已时违反他们自己阶层的利益。然而,只有少数绅士能够出仕,大多数绅士只能呆在家乡。那里是他们参加科举考试之处,也是期待他们负起领导地方责任之地。他们经理重要的地方事务,这些事务官府是难以独自处置的。他们仲裁纷争,举办地方福利事业,传授儒家学说,组织和监督公共工程,并在必要时担负起当地的防务。这一些和大量其他服务,包括意识形态、社会和经济的很多领导责任,兼及若干行政管理功能,要求经理这些事务的人们受过与官员同等的教育。科举制度确定了各省、各县中式者的人数,从而造就足够数量的绅士来处理地方事务。在履行这些职责时,绅士为中国社会和国家承担了他们之中少数出仕者相同的重要服务。

是否具备领导国家和社会的资格,这由国家建立的考试制度来检测,但依赖于由绅士自己提供的教育。因此,教育是赋予绅士的最基本的任务。有绅士身份的教师们重申和发扬着维护社会秩序和统一绅士阶层力量的信念和思想。绅士的教育工作因而成了整个制度的中流砥柱。但是,这一工作主要由塾师分别进行。每个塾师都在其周围聚集一批弟子,并向他们收取学费,其数量则视各人情况而定。在高一层次,即在国家创建的书院中,数名著名学者指导他们的已有绅士身份的学生准备参加更高一级的考试。科举考试制度由朝廷任命的学政官员所控制,他们与有绅士身份的学生的知识分子生活保持着密切联系。作为教师,绅士履行了也许是他们最重要的职责,即保存了儒学体制本身。

在作为官员及省、县地方领袖来处置各种事务时,绅士经理了中国社会和经济生活中最重要的方面。不论是作为官员来治理地方,还是作为绅士来效力桑梓,绅士都代表公众利益,并获得官府的授权和允准。这些公共服务影响着国家经济生活至关重要的方面。在中国的农业经济中,灌溉和防止洪灾是头等重要的社会工程。堤坝、灌溉渠道和排水系统代表着巨额投资和劳力投入,为农业生产的增长作出了贡献。良好的运河和道路系统有助于商品运输。贸易的组织和垄断塑造了中国商业发展的模式。用于对付荒年的官府和慈善机构的粮仓,影响着粮食的供应和价格。公共经费对私人

典当业的投资，是信用体制的重要方面。所有这些事务都处于官员和绅士的控制之下。

绅士在经济生活中不只是发挥控制作用。他们在私人实业方面也起了应有的作用。在一种土地私有制得到承认的农业经济中，土地依然是最普遍的投资方式。许多绅士，尽管并非所有绅士，都是土地拥有者。其他个人的经济活动的可能性存在于贸易、信贷和金融领域。绅士在这些生意场中也很活跃。不过，必须记住，在中华帝国的社会中，从事这些实业并不具有像西方现代社会那样的自由。绅士他们自己，无论是作为朝廷的命官，还是作为本地的乡绅，都对这些活动进行着决定性的控制。因此，他们对这些活动的参与带有特权性质。作为绅士，他们有力量和影响力来避开一些他们自己规定的对从事这类活动的普通百姓所施加的限制。因为绅士对社会和经济处于控制地位，他们在受其控制的私人实业领域中的活动，并不受普通百姓所受的控制和压力。例如，作为地主，他们可享受特殊的免税，并在收取地租时得到官府的支持。在某些行业中，绅士享有垄断的权利。在经营所有的实业时，他们都因与官府的特殊关系而得到极大的好处。绅士从农业和商业中获得的收入是种与特权有关的收入，在一定程度上，它们并不靠这些实业本身的经营，而是靠了他们的绅士地位。

对于绅士作为官员、公共事务领袖、教师以及有意积聚私人财产的地主和商人等各种各样的活动，张博士都进行了仔细考察。经过对丰富的历史资料的审慎使用，他重构了绅士行动的模式，进行了图解式的表述，将中华帝国中绅士作用的复杂性展现了出来。在其描绘中，张博士表明，不仅在官府工作、绅士工作和教育工作之间，而且在每个领域之中，都存在着顺利运作的劳动分工。绅士在他们的家乡所提供的服务，包括法律、仲裁、各种公共工程、防务、慈善和其他需要特殊经验和兴趣的工作。这些服务的类别界线是划分得很清楚的。即便是充当官员的幕僚，也存在着公认的专业化分工。这许多不同的专业是被周密地设定，绅士们或是精于这一项，或是擅长于另一项。

通过指出绅士活动的全面模式和专业分工，张博士使其研究既有广度，又有细节。他是第一个试图论述绅士职业生涯的学者。这或许是张博士此项研究居第一位的、最重要的价值。

张博士进而试图表明每一种绅士的活动都为有关的绅士提供了收入，并清楚地展示他们不仅在做官和执教之际，而且在作为地方领袖时也可获得一份收入。张博士也

试图估算绅士个人和群体从每项公共事务中的收入数量,以及作为地主和商人的收入数量。当然,这些估算出来的数字是大约数,并且是可以修正的。尽管存在这些问题,我感到张博士得出的数据,足以指出绅士各种具有意义的收入来源的相对重要性。然而,张博士的主要结论并不依赖于那些估算出来的数据,甚至也不依赖于各种收入数量的比例关系。他所汇集的资料表明,做官是绅士最大的财富来源;作为地方领袖及进行仲裁也有大量的固定收入;而大部分绅士都以授课为主要职业及稳定的收入来源。有关土地和商业的资料则显示出绅士参与这些活动的特权性质,以及绅士靠他们的地位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张博士对绅士收入的研究清楚地表明,在中国社会中,绅士地位不仅意味着道德责任,而且是种谋生之道。

弗兰兹·迈克尔

1959年1月于西雅图华盛顿大学

前　　言*

如同我在《中国绅士》^①一书中描述的那样,在 19 世纪,中国绅士在政府和社会中构成了占有特殊地位的特权集团。这一特殊地位使他们能从若干方面获得高额收入。在本项研究中,我试图考察绅士们各种收入的性质,分析它们对绅士们的重要程度,并阐述这些发现的意义。

没有所得稅申报表之类的记录,而要查明人们收入的情况和性质,至少是项需要点勃勃雄心的工作。为了完成这一项有难度的研究,我查阅了撰写或编纂于 19 世纪的各种资料,其中包括官方文献和中国、日本及西方学者众多的著述。此外,有两类出版物特别有用,它们是地方志和族谱。卷帙浩繁的省志、府志和县志是我主要的资料来源。这批方志中的相当部分刻印于 19 世纪及 20 世纪初叶。它们几乎都有记述本地绅士生平事迹的人物传记。在美国西雅图的华盛顿大学图书馆和国会图书馆中,我查阅了数百种方志,并在本书中引用了其中的 80 余种。这批方志覆盖了此项研究涉及的年代,展示了相当数量的各级绅士引人注目的资料,提供了很多进行分析所需要的信息。我认为,摘录一些传记的原文,可使读者更加接近原始资料,因而还在本书的附录中附上 19 世纪不同朝代的各省绅士传记中的有关段落为样本,来说明他们的多种收入来源。

在本项研究中,广泛利用的另一类资料是家谱和族谱。成千上万种族谱编纂于 19 世纪及 20 世纪初期。就像有些谱牒的序言宣称的那样,编印族谱,仅仅是供宗族成员查阅,而不是为了公开出版发行。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和国会图书馆中能够阅读到数百种中国谱牒。它们的内容不尽相同。有些只是载录了宗族成员的名字,另一些则记录了族中绅士的职位、传记、著述,宗族的财产,以及其他有价值的资料,诸如有时列出某个家庭的预算。我查阅了约 200 种族谱和家谱,并利用了与本项研究有关的 58 种。由于族谱等是种独特的资料,它们通常有未公开出版的宗族及家庭成员私人事务的记载,因而不仅充实了方志所提供的资料,而且提供了方志中所无的新信息。

* 本书下编《中国绅士的收入》1962 年由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用英文出版。这是作者为《中国绅士的收入》英文版写的前言。

① 即本书上编,1955 年由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用英文出版。